

新华区新新街街道办事处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

本机关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不断细化主动公开范围。通过新华区政府门户网站及时发布年度工作要点、部门决算、规范性文件等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累计通过区政府门户网站“镇办动态”栏目公开信息 25 条，通过“工作推进及经验交流”栏目公开信息 1 条，并及时公开本机关 2025 年度预算、决算信息各 1 条。

（二）依申请公开：

本机关严格按照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要求，建立健全相关工作流程，规范办理环节。2025 年度，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事项。

（三）政府信息管理：

本机关遵循“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法律法规，科学界定信息公开范围。街道及下辖社区均主动对外公开联系方式及监督举报渠道，便于公众联系与监督。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本机关主要以新华区政府门户网站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第一平台，同步加强街道微信公众号、机关公示栏等载体建设，及时发布人事变动、政策解读、服务指南等信息，确保政务公开内容准确、更新及时、渠道畅通。本年度通过本机关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 46 条，内容涵盖时事政策、工作动态等方面，有效回应社会关切。

（五）监督保障：

一是强化内部管理，落实责任考核。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街道整体工作部署及年度目标考核体系，推动工作常态化、规范化开展。二是畅通监督渠道，主动接受社会监督。通过门户网站公开咨询投诉方式，及时回应群众关切。三是完善社会评议机制，针对评议反馈问题认真落实整改，持续规范公开工作。2025 年，新新街街道未发生因不履行政务公开义务而被追究责任的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针对街道信息公开内容不具体针对性不强的问题，单位从以下三方面着力改进：一是以社会需求为导向，进一步拓展主动公开范围，重点发布群众关注度高、实用性强的信息，加强政策解读与互动回应，提升公开内容的可读性和服务性。二是健全内部管理机制，规范依申请公开办理流程，优化政务公开平台建设，推动信息推送更加精准、便捷、高效。三是配强专职人员，强化业务培训与动态管理，提升工作人员专业能力和信息公开质量，确保政务公开工作依法、规范、有序运行。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